

第四章

方便營商

4.1 重寫工作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照顧中小企的需要。政府認為，在一般情況下，中小企應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也是節省成本的方法之一。此外，我們也嘗試簡化《公司條例》內一些複雜的規則，例如資本保存規則。在某些情況下，解決方案涉及採取較法院程序便宜和省時的其他方法去處理一些較簡單的個案。新措施包括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以及就集團內部母公司及／或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這些可供選擇的程序應有助節省成本和時間。

節省成本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有限公司遵從簡化的匯報規定*⁵³

4.2 現時，《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私人公司(屬於企業集團成員的公司、銀行公司、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船務公司或航空公司除外)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⁵⁴這些公司也可擬備簡明的董事報告書。

4.3 我們會放寬一些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包括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可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從而節省營商及遵從成本。我們會循以下方向放寬資格準則：

(a) 符合資格成為“小型公司”⁵⁵的私人公司(銀行公司、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或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可自動獲准

⁵³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⁵⁴ 簡明帳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⁵⁵ 凡符合以下至少兩項條件的公司，即被視為“小型公司”：

- 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在結帳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詳情將載於附屬法例。

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而不受須取得股東同意這規定所限制；

- (b) 其他私人公司也可在取得佔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股東的書面同意及沒有股東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有關的同意書持續有效，直至被股東撤銷為止；
- (c) 私人公司如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屬於另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被禁止擬備簡明帳目及報告。這項規定將予刪除。此外，某私人公司如果是私人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只要符合“小型集團”⁵⁶的準則或取得股東的同意，即可擬備簡明的集團帳目；以及
- (d) 現時禁止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私人公司援引第 141D 條的規定，應予刪除，因為這項規定已不合時宜。

4.4 我們認為，小型擔保有限公司應獲准遵從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不過，總資產和僱員人數未必是區分大型和小型擔保有限公司的適當準則。我們建議以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作為區分擔保公司的明確界線。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擔保公司，可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

准許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4.5 對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也可能對它們造成負擔。為簡化決策程序，所有公司將獲准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這項免除應持續有效，除非有成員藉通知要求在某個年度舉行周年大會，或直至

⁵⁶ 如某公司集團在某年度至少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即合資格作為“小型集團”：

- 每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在結帳日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詳細的準則會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制定，並載於附屬法例。

成員藉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銷為止。⁵⁷如公司只有一位成員，亦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4.6 現時，《公司條例》第 111(6)條訂明例外情況，如所有須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公司便無須舉行周年大會。這個書面決議程序將予保留，讓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方便商務運作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⁵⁸

- 4.7 現時，《公司條例》規定除了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外，公司只准藉法院認程序許減少股本。股東須藉特別決議表示同意，而法院須議定債權人列表及考慮債權人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並信納公司已採取其他保障措施。

- 4.8 我們會在現行規則外引入一個以現金流量償債能力測試⁵⁹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新程序應會較快，而且費用較低，並適用於所有公司。

*准許所有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⁶⁰

- 4.9 《公司條例》有關股份回購的現行規則，區分從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及從資本中撥款融資兩種情況，內容相當複雜，而且具局限性。此外，依據償債能力測試從資本中撥款融資此一現時例外規定，只適用於私人公司。我們會簡化有關規則，准許所有公司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

簡化提供資助的條文

- 4.10 《公司條例》第 47A條廣泛地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收購其股份的第三者提供資助(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提供資助的

⁵⁷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25 至 27 段。

⁵⁸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⁵⁹ 大致按照《公司條例》第 47F(1)(d)條就提供資助事宜已有所規定的模式。

⁶⁰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規則和條例所提供的豁免過於複雜。此外，由於有關禁制非常廣泛，一般意見都認為，有關規則會規限一些可能有利或至少是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結果，公司或會花費過多時間和金錢去作出安排，使交易不違反禁制。我們會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⁶¹在這方面的做法，簡化提供資助的條文。不過，經修訂的規則可能仍被視為令公司難以理解和應用，而其他規則亦可有效處理因提供資助而導致的損害，因此我們也會在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出發表的第二期諮詢文件中，就另一項廢除這些規則的建議進行諮詢。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⁶²

4.11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向法院申請認許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公司合併的程序繁複，而且費用高昂。我們會採用自願且不經法院的方案，以簡化集團內部公司的合併程序，從而降低營商成本。為減低新的法定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我們建議限制這程序只適用於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或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因為在這類合併中，少數股東的利益通常都不是爭論點。至於涉及無力償債公司或非同一集團公司的其他合併，須取得法院認許的現有程序應予保留，以確保合併條款對所有股東和債權人都是公平和公正的。

4.12 為保障債權人，每間參與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須作出陳述書，證實參與合併的公司和合併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債項。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4.13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 條，如某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處長可將該公司自登記冊中剔除。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曾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業或運作，與處長所相信的情況相反。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的更改，以及不知悉處長擬將公司除名。因為不大可能會有爭議，在該等情況下恢復註冊一般較為簡單，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

⁶¹ 見新西蘭《公司法》第 76 至 80 條。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⁶²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申請。我們認為，應採用簡化的行政程序恢復註冊，讓一些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簡單個案，無須使用法院程序。⁶³

容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

- 4.14 《公司條例》第 93(1)(b)條訂明，每間公司“須備有一個金屬印章作為其法團印章，其上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公司使用法團印章，一般是為簽立契據(特別是物業轉易交易的契據)，以及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71、73 及 73A條而發出作為股份所有權證據的股票、認股權證及在證券上蓋印。⁶⁴
- 4.15 我們認為，如印章不為選擇使用，《公司條例草案》應對文件妥為簽立的方式作出規管，以利便公司訂立和簽立無論數量及價值都急升的業務交易及合約。在這方面，我們會容許公司無須使用法團印章，亦可簽立所為契據的文件。⁶⁵公司仍可使用法團印章，如此為公司所屬意。這個做法給予公司彈性，選擇是否保留或捨棄法團印章。

⁶³ 見第 15 部摘要說明第 14 至 17 段。

⁶⁴ 《公司條例草案》將會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見下文第 5.7 段。按公司法團印章複製並附加“securities”或“證券”的“正式印章”可用於證券蓋印。

⁶⁵ 在不使用法團印章情況下，文件妥為簽立的有關方式，我們正在仔細考慮。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